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5樓

承辦人：趙敏修

電話：(02)89526055 分機132

傳真：(02)89526066

電子信箱：ai089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農漁字第1073338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223MN9PZG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公告新北市所轄海域及新北市籍刺網漁業漁船（筏）作業使用刺網漁具限制事項」公告及刺網漁具標識範例各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張貼並協助周知宣導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新北市政府)(除 南投縣政府外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八岸巡隊

副本：

2018-12-14
交 10:27:00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073338344